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舉重比賽彰化縣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彰化縣體育會 112 年 1 月 30 日 112 彰體諭字第 942 號函辦理
-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六、參加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總項第五條第一項，須設籍彰化縣連續滿 3 年以上，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 年 9 月 8 日)為準」。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
 - (三) 參賽標準：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 20 傑始能註冊。
- 七、報名手續：
 - (一) 請依本會所附寄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
 - (二) 獲選代表隊資格後，需檢附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二吋彩色照片電子檔，為利後續報名事宜。
-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

九、報名地點：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仁德路191號）

聯絡電話：0928-361227 總幹事 黃雅菁

十、比賽日期：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十一、比賽地點：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舉重室）。

十二、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舉重總會最新舉重規則。

十四、級別：

男子組	女子組
61 公斤級：61 公斤以下 (61.00 以下)	49 公斤級：49 公斤以下 (49.00 以下)
67 公斤級：67 公斤以下 (61.01 至 67.00 公斤)	55 公斤級：55 公斤以下 (49.01 至 55.00 公斤)
73 公斤級：73 公斤以下 (67.01 至 73.00 公斤)	59 公斤級：59 公斤以下 (55.01 至 59.00 公斤)
81 公斤級：81 公斤以下 (73.01 至 81.00 公斤)	64 公斤級：64 公斤以下 (59.01 至 64.00 公斤)
96 公斤級：96 公斤以下 (81.01 至 96.00 公斤)	76 公斤級：76 公斤以下 (64.01 至 76.00 公斤)
109 公斤級：109 公斤以下 (96.01 至 109.00 公斤)	87 公斤級：87 公斤以下 (76.01 至 87.00 公斤)
109 公斤以上級：109.01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級：87.01 公斤以上

十五、賽程表：賽程表於報名結束後再另行通知。

十六、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金沒收。選手或教練不得當面質問裁判，違反規定取消選手比賽資格。

十七、技術會議：112年6月9日上午10點00分於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舉重訓練室)舉行。

十八、裁判會議：112年6月9日上午10點30分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

十九、重要附則：由本會組成彰化縣舉重代表隊選訓委員會，負責敦聘代表隊之相關職員，及提出代表隊名單，並輔導教練團執行代表隊選手訓練和比賽事宜。

選拔方式如下：

(一) 徵召優秀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彰化縣獲得前六名選手為第一順位，並依同級別成績排序順位。但選手仍需報名，若未報名者視同放棄徵召資格。

(二) 第一順位選手有優先選擇比賽級別權利。

(三) 錄取人數：1. 男子組擇最優7名及候補2名，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賽。

2. 女子組擇最優7名及候補2名，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賽。

(四) 徵召各級別順位名單：1. 女子組：49公斤級黃宜甄(第一順位)、55公斤級邱于菱(第一順位)、59公斤級許瑋君(第一順位)、87公斤級蔡宜葶(第一順位)。
2. 男子組：81公斤級蔡志浩(第一順位)、96公斤級鄭齊葳(第一順位)、96公斤級謝子洧(第二順位)。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作成決定，臨時公佈實施之。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舉重比賽彰化縣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隊名：					隊名：				
組別：					組別：				
領隊：					領隊：				
教練：1. 2. 3.					教練：1. 2. 3.				
管理：					管理：				
級別	選手姓名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級別	選手姓名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12 止

本報名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同意者請簽章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依遵規定參加比賽。

此致 各單位教練簽章_____